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内建标函〔2025〕180号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 开展住房城乡建设领域 2025 年节能宣传 周活动的通知

各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满洲里市、二连浩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厅直属各单位，有关协（学）会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关于开展 2025 年全国节能宣传周和全国低碳日活动的通知》（发改环资〔2025〕696 号）、《内蒙古自治区应对气候变化和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5 年节能宣传周活动的通知》（内发改环资字〔2025〕735 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为广泛开展住房城乡建设领域节能减碳宣传教育，推动形成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决定组织开展全区住房城乡建设领域 2025 年节能宣传周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时间

节能宣传周活动时间 2025 年 6 月 23 日至 29 日。

全国低碳日活动时间 2025 年 6 月 25 日。

二、活动主题

全国节能宣传周活动主题是“ 节能增效，焕‘新’引领 ”。
全国低碳日活动主题是“ 碳路先锋、绿动未来 ”。

三、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宣传重点

重点宣传城乡建设绿色低碳发展，总结展示工作成效。开展城乡建设领域尤其是建筑领域节能降碳工作宣传，倡导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动员社会广泛参与建筑节能降碳行动。开展超低能耗建筑、低碳建筑、绿色建筑宣传，通过实地体验、现场讲解、科普报道等方式普及有关知识、宣传典型案例，展示相关技术设备对提升室内环境质量和舒适度、降低运行能耗和碳排放等方面的作用。展示既有建筑节能降碳改造等工作成效和优秀案例。提高相关主体开展建筑节能降碳改造积极性。引导公众选购节能高效家用电器和绿色低碳住宅。宣传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积极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建筑节能降碳的良好氛围。

四、突出主题和重点

节能宣传周期间，全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单位要紧紧围绕活动主题和宣传重点，结合地区、行业、单位特点亮点和工作实际，组织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低碳宣传活动，总结展示工作成效，营造绿色低碳氛围，动员社会广泛参与建筑节能降碳行动。

五、活动方式参考

（一）开展绿色低碳倡议书活动，宣传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积极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建筑节能降碳的良好氛围。

（二）开展《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内蒙古自治区民用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发展条例》《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绿色建筑评价标准》及《内蒙古自治区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等网上“云”宣贯培训活动，解读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实施路径，推动建筑节能、绿色建材和绿色建筑法规政策标准实施，提升从业人员设计水平，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三）组织节能宣传进社区活动，采用新颖多样的宣传手段向社区居民普及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知识，倡议社区居民从自身做起，从家庭做起，养成节约资源、绿色消费和绿色出行的生活习惯。。

（四）组织开展既有建筑节能降碳改造工作成效和优秀案例推广及超低能耗建筑、低碳建筑、绿色建筑实地体验、现场讲解、科普报道等活动，普及有关知识、宣传典型案例，展示相关技术设备对提升室内环境质量和舒适度、降低运行能耗和碳排放等方面的作用。

（五）组织施工单位在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被动式建筑示范项目、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工地制作悬挂条幅宣传建筑节能、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被动式建筑和绿色建材。

（六）引导公众选购节能高效家用电器和绿色低碳住宅，营造节能降碳氛围，提高社会公众节约集约意识。

（七）充分发挥电视、广播、报纸等传统媒体优势，加大权威媒体深度报道力度，推动形成良好舆论氛围。积极运用网站及微信、微博、短视频等新兴媒体，生动鲜活地宣传展示节能降碳工作经验成效。

六、其他事项

（一）加强统筹协调。会同联合主办部门和单位做好本地区节能宣传周和低碳日活动的筹备和组织工作。联合主办、参与部门和单位做好协同配合，组织本系统、本行业、本单位力量围绕宣传重点广泛开展各类宣传活动。

（二）提高宣传实效。坚持节俭办活动原则，坚决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合理安排经费保障，创新宣传方式，丰富宣传内容，加大宣传力度。

（三）加强总结报送。认真总结活动开展情况，提炼好经验、好做法及典型案例。请各盟市、协会、单位于6月30日前将活动总结材料函报至我厅标准定额与节能科技处。

联系人：张敬琦

联系电话 0471-6946889

电子邮箱 nmgjstkjc@163.com

附件：内蒙古自治区应对气候变化和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2025年节能宣传周活动的通知



（此件依申请公开）